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080,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贵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长陈锡明先生、董事符兴斌先生、董事孙迎新先生，独立董事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811,988	99.8195	235,200	0.1577	33,800	0.0228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761,188	99.7854	319,800	0.2146	0	0.0000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2,242	72.5857	235,200	23.9696	33,800	3.444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知卉 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4日-1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详见公司2022-001号临时公告）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4日-1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577,2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 号）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577,267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7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32,515,611股变更为369,092,878股。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577,26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7,575,757	2.05%	7,575,757	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1,818	0.86%	3,181,818	0
3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0,303	0.82%	3,030,303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4,848	0.67%	2,484,848	0
5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价值投资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4,242	0.62%	2,274,242	0
6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2	2,272,727	0.62%	2,272,727	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2,727	0.62%	2,272,727	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1,212	0.57%	2,121,212	0
9	余献立	1,893,939	0.51%	1,893,939	0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818,181	0.49%	1,818,181	0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909	0.43%	1,590,909	0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15,151	0.41%	1,515,151	0
13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515,151	0.41%	1,515,151	0
1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15,151	0.41%	1,515,151	0
15	陈尔佳	1,515,151	0.41%	1,515,151	0
	合计	36,577,267	9.91%	36,577,267	0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393,939	-4,393,939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09,090	-3,409,090	0
	3、其他	28,774,238	-28,774,23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577,267	-36,577,26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2,515,611	36,577,267	369,092,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2,515,611	36,577,267	369,092,878
股份总额		369,092,878	0	369,092,87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称，2021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8.00亿元到-20.38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8.20亿元到-20.58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预计2021年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8.00亿元到-20.38亿元，经测算第四季度单季度亏损8.87亿元到11.25亿元，主要系煤价同比大幅度攀升，公司发电、供热成本出现倒挂，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发电、供热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煤炭价格走势、热电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具体说明全年大额亏损的原因，以及前期是否进行充分风险提示；（2）结合第四季度煤炭价格走势及同比变动、公司原材料采购政策、全年煤炭长协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营业收入端与成本端的采购匹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第四季度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不当利润调节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前期定期报告披露，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为21.16亿元，与本次业绩预告预计亏损规模接近。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91.57%。请公司补充披露：（1）业绩亏损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本期预计大额亏损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经营基本面大幅恶化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价自2021年12月以来显著上涨，12月17日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请公司结合投资者沟通记录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有关股东提前知悉相关业绩事项的情形，并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交易核查。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1月1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止目前，公司赎回了上述部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3,077.96元。同时，公司已经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2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0	11,500.00	105.43	500.00
3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16.10	-
4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9.20	-
5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5.54	-
6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10.25	-
7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3.5	-
8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3.95	-
9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59	-
10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8.91	-
11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63.53	-
12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7.22	-
13	邮储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1,500.00	4.14	1,500.00
14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00	-
15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4.93	-
16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17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8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19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20	中国信托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00,800.00	73,800.00	552.84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36,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3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94%，公司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51,447.09元（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2022年1月5日，公司完成第二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73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4%，回购的最高价为10.82元/股，最低价为5.92元/股，回购均价为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951,447.09元（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超过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次股份回购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69,1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及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009,302	100.00	0	43,737,886	2,054,009,30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27,340	3.24	0	43,737,886	110,365,226	5.37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43,737,886		2,054,009,30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3,737,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94%，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39.8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并同意以3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5.6万股，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1年11月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4,000,000股变更为84,156,000股，注册资本由84,000,000元变更为84,156,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15.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15.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40.00元/股调整为39.80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董事宗润福、陈兴隆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80元/股，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40.00元/股调整为39.8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00元（含税）。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8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00-0.2=39.80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39.80元/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月6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15.60万股的0.1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40.00元/股调整为39.8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并同意以3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同意以3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月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15.60万股的0.19%。

3、预留授予人数：43人。

4、预留授予价格：39.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4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43人）			16.25	100.00%	0.19%
合计			16.25	100.00%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确定标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9.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对授予的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54.68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154.6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313%、17.6956%（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1884.91	1411.56	473.3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